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榕城区普通货运车辆 逾期未年审的通告

榕城区各普通道路货运业户：

根据《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实行）》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榕城区普通货运营运车辆逾期未年审预警、营运车辆逾期6个月未年审预警、营运车辆逾期未年审强制停运、营运车辆逾期6个月未年审被注销的信息予以公告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停运的车辆请业户及车辆所有人尽快办理相关年审手续，车辆未恢复营运状态前不得参加营运；被注销的《道路运输证》自动失效，相应车辆不再具备营运资质，若被注销的车辆非法营运的，一切法律后果自负。

- 附件：1. 榕城区货运车辆逾期未年审预警清单
2. 榕城区货运车辆年审有效期逾期注销预警清单
3. 榕城区货运车辆年审有效期逾期车辆停运清单
4. 榕城区货运车辆年审有效期逾期注销清单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2月6日